

# 福泉市：“交所融合”让群众满意

■ 通讯员 彭悦 王颖 记者 罗翔

“我们现在考试再也不用跑到市里了，既节约时间又节约车费，而且很快就拿到驾照了，开心！”  
“以前办理驾驶证业务要到40公里外的县城，往返得4个多小时，现在好了，派出所增加了车驾管服务窗口，几分钟就办好了，真方便！”

在福泉市公安局道坪派出所，群众的称赞声不绝于耳，这得益于福泉公安正在实施的“交所融合”警务模式。

近年来，福泉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随着人、车、路等交通要素总量不断增长，道路交通事故在“量”上依旧高发不降。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福泉市公安局以道坪镇试点先行，探索“交所融合”警务模式，推动各派出所和交警中队进行有机融合，形成社会治安防控与交通管理融合工作体系，通过一警多能、一警多用、一体协作，实现了警力集约、业务集成、服务集中。

这一改革的实施，为福泉市公安局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交通管理之路。



民警现场给群众上摩托车牌照。

## 车驾管业务走进乡镇 服务群众“更贴心”

道坪镇距福泉市区47公里，是福泉市唯一一个既有矿区又有园区的乡镇，矿产资源丰富，被称为福泉市的“工业粮仓”，总面积220平方公里，辖10村2社区，总人口4.2万人，机动车保有量10230辆，驾驶人保有量14391人。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需求迫切，特别是电动车、摩托车注册登记极为不便。

“以前我们办理交管业务要到马场坪，现在到道坪派出所就能办理摩托车上牌、审车业务，真的省时又省力。”家住道坪镇的吴女士听说道坪派出所可以办理车驾管业务，就携带车辆注册登记相关资料来到道坪派出所，经过派出所窗口民警仔细审核资料，开展查验，很快就办理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现场拿到属于自己的新车行驶证。

这是福泉市公安局“交所融合”改革走深走实，授权道坪派出所办理的首笔摩托车注册登记业务。

在道坪派出所开设车驾管业务后，实现了驾驶证补换领、驾驶证超龄或自愿降级、变更驾驶证联系方式、驾驶证审验、二轮摩托车驾驶证报名、机动车信息变更、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二轮摩托车注册登记等车驾管及交通违法处理业务共24项就近办理。同时，配备驾驶人体检服务，通过与福泉市中医院对接业务下放，原来体检必须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现在道坪镇卫生院即可开展驾驶人体检，群众不再需要往返福泉市区。

“我们不仅‘送牌下乡’，还高频次‘送考下乡’，双管齐下，落实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真正实现让老百姓少跑腿，推动‘交所融合’改革落地见效。”福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杨华

俊介绍。

“我一直都有考摩托车驾照的想法，但因为路途遥远一直被搁置，最近听说交警队‘送考’到家门口，我就抓紧时间过来考了。”道坪镇一村民说。

据了解，目前道坪镇派出所已形成每周常态化“送考下乡”机制，学习培训费用由原来的1100余元降至540元，驾驶人考试实行先培训后考试，不仅减少群众往返奔波时间，还为群众节约开支36万余元。

7月以来，道坪派出所“全科通办”业务大厅共办理车管业务204起，“送考下乡”驾驶证办理604人，成功办理二轮摩托车人户登记业务4起，特别是二轮摩托车注册登记业务走在全州前列，有效解决群众因路途较远、上牌困难的问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 交通违法协同整治 保障出行“更安心”

道坪镇是贵州磷化集团瓮福磷矿最大的原材料基地，也是川恒集团化工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基地。

目前道坪镇聚集企业30余家，每天进出车辆万余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时常发生，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交通违法行为突出，事故频发，群众出行存在安全隐患。

为把工作做细做实，在道坪派出所设立交警中队办公室，统一制作安装了中队标牌、工作制度展板，配备执勤执法装备，购置办公设施。通过交警大队、道坪派出所互派业务骨干“传帮带”，从交通安全宣传、道路交通隐患排查、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查处、车驾管业务等方面进行培训，有效提升了执法专业化水平。

“派出所参与交通违法查处和日常管理，强化日常道路巡逻管

控，延伸交通管理触角，有效解决交警警力不足，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有效遏制了农村道路失管失控的不良局面。”道坪派出所教导员兰熙告诉记者。

“您好，例行检查！”在道坪镇谷龙村路口，兰熙带领派出所民警正在对来往车辆进行排查。

开展试点工作以来，道坪派出所充分发挥“交所融合”改革优势，盘活警力资源，持续紧盯农村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严把路面关，狠抓整治，严查“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酒驾醉驾、摩托车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确保了群众的出行安全。

“进入道坪派出所我们干的工作更多了，既要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还要参与当地的治安巡逻。”工作虽比以前更加琐碎和辛苦，但可以更进一步保障群众安全，助力乡村治理，何政宏觉得很值得。

何政宏是下沉到乡镇派出所交警中的一员。交警的加入，不仅壮大了道坪派出所的警力，还提高了当地的处警效率和治安防控力度。

7月以来，道坪派出所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60余起，行政拘留3人，道坪镇辖区未发生伤亡道路交通事故，涉酒、无牌无证事故零发生，伤人数与去年同期6人相比下降100%，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 交安宣传进村寨 安全意识“更入心”

“不久之后就是中秋节了，大家走亲访友，骑车一定要戴头盔，千万不能酒驾。”

“开学了，小朋友们记得不要在停车辆的周边玩耍，遇到大货

车要远离。”

为降低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进一步提高公路沿线群众、学生群体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近日，道坪派出所交警中队来到气坪村开展“交通安全进农村”宣传活动。

宣传民警结合农村地区事故特点，紧紧围绕“一盔一带”“一老一小”“拒绝酒驾”等，通过面对面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向村民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通过典型事故案例，以案释法，让村民认识到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酒后驾车、骑乘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三轮车违法载人、驾乘汽车未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由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的严重后果。

同时，在现场向村民们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赠送“反光带”，呼吁广大村民要自觉摒弃交通陋习，自觉遵守交通安全，在夜间出行时，记得佩戴“反光带”，让司机看见自己，从而保证出行安全。

通过交通安全宣传，提升了广大群众安全文明参与交通的意识，倡导大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从习惯入手，从细节入手，真正使交通安全入脑入心，不断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交所融合”以来，福泉市逐步实现了交警单打独斗向“大公安”齐抓共管局面转变，着力构建了“维护治安、管理交通、保障安全、服务群众”一体化全警警务运行模式，让警力就近跑、就近管，社会面管控得到加强，有效破解了基层警力不足难题。

“通过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管理，道坪镇农村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明显下降。我们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机制，最终实现农村道路交通秩序好、事故少，人民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福泉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罗廷宇说。

# 贵定县检察院 开展案件讲评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睿琳)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政治机关建设，推动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贵定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通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件讲评活动，近期开展的讲评活动，该院检察官董玉红讲述了一起能动履职，确认婚姻无效的民事监督案件。

据悉，2022年5月，贵定县人民检察院收到了来自一条贵定县妇联移送的线索。收到线索后，通过贵定县妇联联系到了当事人陈某，向她介绍了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工作与所需材料。第二天，她来到贵定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收到申请后，检察官仔细对案件进行了初步调查了解：陈某曾是一名农村单亲家庭留守儿童，5岁时母亲离家出走，父亲再婚后长期在外打工。陈某与表兄岑某从小相识并一起长大。2006年，15岁的陈某辍学与岑某同居，17岁时生育大女儿岑某甲。2011年3月，陈某和岑某隐瞒近亲关系，到民政部门骗领了结婚证，同年生育次子岑某乙。夫妻共同生活期间，因家庭琐事，岑某曾多次酒后对陈某大打出手。陈某报警后，警方向岑某开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但面对警方的告诫书，岑某并未收敛。因惧怕家暴，陈某

躲回娘家并请求离婚。陈某和岑某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其婚姻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承办人对案件进行汇报后，由贵定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带队，进一步调查核实，到贵定县民政局调取了两人结婚材料，并向民政部门了解关于婚姻登记的相关文件及流程，核实他们确实存在弄虚作假骗领结婚证的行为。

接到法院调解书后，案件承办人认为该案调解离婚存在违法行为，婚姻关系应当认定自始无效。认定婚姻无效变成了调解离婚，属于认定事实错误情形。经认真分析研判，今年1月8日，贵定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该案启动监督程序，2月17日，向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汇报了该案案情，请求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当月，黔南州人民检察院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4月18日，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决定将该案发回贵定县人民法院重审。

如何确认该案，董玉红认为不仅关乎规则，还关乎规则背后的价值诉求，关乎回应人性所向、塑造伦理人情。为此，能动履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保障妇女权益，并与法院、妇联、街道、司法局建立制度机制，搭建互动交流平台，从教育、就业、家庭等方面为妇女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 惠水县 巧用“大喇叭”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陈剑)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防范电信诈骗意识，切实增强惠水县群众辨别各类电信诈骗手段的能力，惠水县县委政法委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各村(社区)的乡村广播站“大喇叭”，以播音的方式直观宣传电信诈骗防范知识，让反诈拒骗的声音传遍千家万户。

随着农村留守老人、留守未成年人较多，很多老年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村民获取防骗知识的渠道受限等实际情况，惠水县县委政法委要求全县各镇(街道)办充分发挥辖区优势，利用村民委广播喇叭全方位、多角度、无死角地宣传电信诈骗防范知识，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让防骗

知识入耳入心。据悉，“大喇叭”遍布每个村，镇村干部们每天会在非休息时间进行半个小时的广播宣传。对此村民们都乐意接受：“村里的喇叭天天播防骗知识，派出所民警警也上门宣传，我们有些不识字的都能听得懂，记得住，还可以边干活边听，真是个好办法。”

“土方法”也出新效果，群众干着农活听着广播，学防骗知识，干活学习两不误。乡村“大喇叭”时时传递着农村反诈最强声音，让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更接地气、更入民心。”惠水县县委政法委一负责人说道。

## 三都检察院 “预防+帮教+考察”让迷途少年安全返航

本报讯(通讯员 汤浩)“感谢检察官的帮助，我一定好好学习，早日回归社会。”近日，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将涉罪未成年人小刘(化名)送到三都自治县启程学校观护基地接受教育，开启“预防+帮教+考察”的观护模式，延伸未成年人保护链条。

据了解，16岁的小刘因哥们义气参与一起聚众斗殴案触犯了法律被移送审查起诉。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其成长环境、经历、家庭环境进行全面客观的社会调查发现，其父母常年不在身边，与家缺乏沟通交流，缺失家庭教育，法律意识淡薄，不考虑后果导致犯了罪。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小刘主观恶性小，社会

危害性不大，情节轻微，于是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六个月。

“若对涉罪未成年人一诉了之，就会影响到他们今后的人生道路，导致出现‘破罐子破摔’的现象，没有从根本上预防、减少犯罪，达不到根源治理的效果。”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案件承办检察官表示，对失足少年“宁拉勿推”，“宽容”但绝不“纵容”，对犯罪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的轻罪未成年人，送到观护基地系统地接受法治教育、知识教育、行为矫治、心理疏导等，为他们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帮教措施，切实提升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努力帮助“迷途”少年走好回归社会的“最后一公里”。

## 以案说法



# 抢劫同伙卡内非法资金 其中3人被判刑10年以上

■ 通讯员 尚玉高 记者 罗翔

【案情回放】2022年8月9日至15日，黄某远(未到案)指使被告人王某、罗某亮多次帮助开车接送他人提供银行卡先后在罗向县城某酒店、罗某亮驾驶的车上，由被告人田某刚、罗某按照罗某宇(未到案)的指示使用pos机操作转账洗钱。期间，3张银行卡流入非法资金共计200余万元，已查明涉诈资金97万余元，田某刚非法获利2000元、王某非法获利1700元、罗某亮非法获利1000元。

8月14日，被告人黄某华、欧某杰、吉某军、刘某红、杨某建及马某财(另案处理)6人共谋，以吉某军假借提供银行卡帮助转账为由，伺机抢劫其卡内非法资金，欧某杰将自己的手机绑定吉某军的银行卡以便查看实时进出账情况，另将一部设置好定位的手

机给吉某军以便查看其实时位置。

次日上午9时许，王某、罗某亮驾车接吉某军和罗某亮上车将银行卡交给罗某亮转账洗钱。黄某华等五人看到吉某军银行账户有资金流入后，通过手机定位来到罗向县城国际停车场后门外附近，将吉某军乘坐的车辆别停后，黄某华等五人使用斧头、刀、锤、催泪喷雾剂等工具通过砸窗等方式迫使王某等人打开车门，吉某军拿到自己的手机和银行卡后趁机跑到黄某华等人乘坐的车内，六人迅速驾车逃离现场。

逃离途中，欧某杰将吉某军银行卡内未转出的钱分两笔共计202153元转到吉某军手机银行APP内，后又将其14万元转至吉某军其他银行账户。逃至惠水时，黄某华、欧某杰、马某财、杨某建被公安民警抓获，吉某

军、刘某红逃往贵阳市花溪区后联系被告人刘某并告知“黑吃黑”的事，刘某帮助转移吉某军卡内剩余诈骗资金6万元到自己名下银行账户。

【法律解析】罗甸县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罗甸县人民法院依法以抢劫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黄某华、欧某杰、吉某军3人十三年至十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20000元至10000元不等罚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以抢劫罪分别判处杨某建、刘某红八个月、五个月有期徒刑，并处6000元、5000元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田某刚、王某、罗某亮、罗某、刘某5人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0000元至3000元不等罚金。

宣判后，黄某华、欧某杰、吉某军、杨某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及其他原审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情回放】2022年4月，陈某某向瓮安县林业局申请砍伐自家在瓮安县建中镇白沙村陈家院高粱田山林的林木用于修补房屋，后经当地林业部门批准，同意其在高粱田山林砍伐林木12株。

2023年5月，陈某某在高粱田山林砍伐林木7株后，又到江家大田处自家山林砍伐林木10株，运输至李某某加工厂加工成木板，剩余部分以8200元卖给李某某。经瓮安县林业资源调查监测中心鉴定，陈某某在高粱田山林里滥伐林木树种为马尾松，数量为10株，林木蓄积为18.8036立方米。

【法律解析】经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定，本案中陈某某在办有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未严格按照林木砍伐许可证上面的许可范围进行砍伐，批甲地砍乙地，砍伐蓄积为18.8036立方米，其行已构成滥伐林木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因陈某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初犯偶犯等从减轻罪酌定减轻处罚、从宽处理情节，瓮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其不起诉。

【检察官提醒】砍伐树木要“先申请，后砍伐”，并严格按照采伐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和数量进行砍伐，不可批甲地砍乙地，更不可砍伐超出许可范围，任意滥伐达到10立方米的树木或滥伐幼苗500株就触犯了滥伐林木罪。森林资源是宝贵的，切勿为一时利益非法毁损森林资源、破坏生态环境。

肆意砍伐自家林木 检察官：违法

■ 通讯员 黄韵